

公證制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1947

1948

1949

1950

公證制度目次

- 一、前言
- 二、公證的內容
- 三、公證的效用
- 四、公證的程序
- 五、公證法規的頒行
- 六、公證的推行情形
- 七、結語

公證制度

一、前言

公證制度，發生甚早，在歐洲已有很悠久的歷史。一八〇三年二月法國頒布了公證人法，這是公證制度產生的嚆矢。其後比利時、意大利、德國、日本、和土耳其等各國，都起而仿效。所採辦法，多由公證人自設事務所，辦理公證事務，向請求公證的人收取定額費用。這種公證人須受法院之監督。當時土耳其、意大利、日本等國，有時也由司法官或其他官吏辦理公證事務；但這不過是在管轄區域內沒有公證人或公證人不能執行職務的時候，作為補充之用，並非逕以國家機關辦理公證也。

我國公證制度，於民國九年首先推行於東省特區法院。因為我國教育落後，一般人民知識水準不高，如准公證人自設事務所，恐怕流弊很多；所以民國二十四年司法部擬訂公證暫行規則的時候，即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應設立公證處。現行公證法也明白規定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前者規定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推事專辦或兼辦，後者則規定公證處應設公證人，得出地方法院推事兼充。兩者對於公證人員之名稱規定雖稍有不同，其辦理公證事務定為法院

之職掌則一。該法所以作如此規定，蓋爲求適應我國國情也。

二、公證的內容

公證方法分爲兩種。一爲公證書的作成，一爲私證書的認證。前者是公證人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爲或關於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後者則係公證人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請求就法律行爲或關於私權事實所作成之證書，即私證書，予以認證。

公證書內應分別載明下列各事項：

1 法律行爲或關係私權事實之本旨；

。請求人之姓名（由代理人請求者，應註明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並提出授權書；請求人或代理人與公證人認識者註明其事由，如係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爲本人者，載明其事由及該證人之姓名；其有通譯或目證人在場及經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亦應將其事由及證明並其姓名分別記載之）；

3 年月日及處所。

公證書作成後，公證人應向在場人朗讀或交彼等閱覽，（如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各自簽名蓋章；如在場人不能簽名，

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然後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再由公證人及見證人分別蓋章。

公證書原本應存於公證處。其正本除公證法另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以職權交與請求人。至於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在該私證書內當面簽名蓋章，或承認為其簽名，而記明其事由，井作成認證書，載明認證簿之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以之連綴於私證書，然後與認證簿折合，加蓋騎縫章，再交付請求人。其認證私證書之繕本，則須經查對與原文相符，並在上面載明事由，保存於公證處。

此外如公證遺囑，則必須在公證人前作成；票據法上的拒絕證書，亦以由公證人作成爲宜。這些都是在法律上所特別規定的。

三、公證的效用

人類生活於社會，不能單獨生存。社會愈進步，人類互相間的交往愈頻繁，私人間的權利鬥爭，也愈益錯綜複雜。於是社會上的糾紛衝突，也隨之日增。

其實，社會上一切法律行爲的構成或其他有關私權糾紛的發生，多由證書記載不明，或簽名隨便而起。因爲記載不明，簽名隨便，以致詐僞紛來，弊端百出，一旦發生爭執，往往涉訟法庭，探證亦至爲困難。不獨耗費金錢，時間損失，更難估計。甚者且纏訟不休，結成仇敵，本身固

飽受其害，且更遺累及於子孫。其中痛苦，盡人皆知。

公證制度就是爲解決這種疑難的證據問題而設的。因爲公證開始的時候，請求人如果是公證人所不認識的，首先須有相當的證明，而公證書的作成，對於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的陳述及公證人當時所見的情形，並其他實驗的事實和方法等，又必須一一詳記於公證書，將來變更或作爲自不容易。至於私證書的認證，也須將認證的情形詳爲記載，這種記載當然是正確不移的。同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對於法律行爲是否有效，行爲人能力有無欠缺以及該法律事實所影響的私權關係，都要加以審慎的斟酌，促使當事人注意，因而他所作成的公證書或認證的私證書，決不致再有流弊。而公證人本身對於公證認證事件，也都要詳細的審核，雖然當事人的知識能力或有不齊，他們同受法律的保護則一；凡詐欺和違法無效等行爲，自不敢公然請求公證或認證也。

公證處對於公證書既保存原本，認證私證書亦有繕本，同時又有公證認證等簿冊有聯繫的記載，因此私人所執的證書，偶有散失毀損，公證處自有保存的各種書本簿冊，可供證明之用；請求人並得隨時請求交付各證書正本或繕本，以資佐證。所以凡一事件，經作成公證書後，即永無滅失證據之虞；認證私證書的繕本和認證簿，也永久保存，則私證書經認證後，也無異於保存了永久的證據。這是公證書和私證書的認證最大的效用。

公證書上如果記載着好幾件事情，或者幾個人共作一公證書者，其中一人得請求公證書處錄存和他有關係的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如遇有多數人共有一物，雖其公證書僅有一紙而由一人保存，其他共有中的一人，也可執公證書錄正本，行使其權利，可無慮其隱匿公證書原本。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或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則公證書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當事人固須慎重爲之，第三人亦不致處其勾串，而受其欺也。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的公證書，如經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如將來債務人不爲給付時，無須再經過訴訟程序，即可本此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其效力與確定判決相等。這也是公證書的效用之一。

從以上種種情形看來，是法律行爲和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一經公證書作成公證書或爲私證書的認證後，即無異那種法律行爲和私權事實得到了正確的保障；而證書的形式文義，又均清楚明白，不易隨便混淆，將來糾紛自可大爲減少。且縱發生訴訟，因證據明確，是非易辨，曲直分明，法院也容易裁判。再就證據法則來說，當事人在法庭所提出的，如果是私證書，一經他承認爲那不是真證，該舉證人即須負證明他的私文書確爲真正的文書的責任。倘不能舉證證明，訴訟結果，該執有證據的當事人，即不免有敗訴的危險。反之：他所提出的如果是公證書或經認證的

私證書，則在法律上即爲有效的真正的文書，如果他造對這證書有什麼爭執，即應出該造提出反證。從這也可見公證書證據力的強大，實遠非私證書所可比擬啊！

四、公證的程序

聲請公證的程序如下。

請求人請求公證或認證，如用書面聲請，應先購公證聲請書，詳細載明1聲請之標的，2聲請公證之事項，3證明文件及參考事項，4公證費用，5請求年月日，及6請求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并簽名蓋章。如以言詞聲請，則須由公證處人員作成筆錄。請求人如爲公證人所認識者，可逕請製作證書；否則須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後，始能作成證書。倘無與公證人認識之證人時，可提出相當證明書，如身份證或當地各機關團體鄉鎮保長等之證明書。其請求人爲外國人時，應提出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之證明書，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如不通中國言語或係聾啞人，可選定通譯在場。請求人如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種情形，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可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由代理人請求者，除應照上述之證明方法辦理外，並應提出授權書；如授權書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或使其提出相當證明書，證明其實係本人所爲之授權

書。就應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該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此項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亦應依上開證明方法以證明之。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惟左列各項之人，不得充任見證人或證人：

1 未成年者；

2 禁治產者；

3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4 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5 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6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聲請公證或認證，如未具備上列條件，那聲請即是不合法的。此外如就違反法令事項和無效的法律行為聲請公證或認證，公證人也不得作成公證書或為認證私證書。誠以公證書或經認證的私證書，一經作成，效力極大，為杜絕流弊起見，不得不作這種鄭重嚴密的規定。

至於得為公證或認證的法律行為，如（一）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二）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

權、質權、典權、或其他關於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爲，（三）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爲，（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爲，（五）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爲，以及（六）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爲等是。又得爲公證或認證的私權事實，如（一）關於時效之事實，（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爲、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佔、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佔有之事實，以及（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等是。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時，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應附具意見書。院長接到抗議書後，應即爲下列之處分：（一）認爲抗議有理由者即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二）認爲無理由者爲駁回抗議之處分。請求人如不服這種處分，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

法律設此種抗議程序，無非爲了顧到人民的利益。再聲明公證，應於聲明時繳納公證費，其計算標準如左：

一、聲明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者，依其標的之價額徵收，即五百元未滿者五十元，五百元

以上千元未滿者一百元，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二百元，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三百元，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四百元，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十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二、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一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逾一萬元或其最高價額未滿一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三、聲請就承認允許及同意契約之解除、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等事項作成公證書者，每件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四、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每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百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五、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六、聲請作成授權書借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七、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遵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征收費用之規定，加倍征收費用。

八、聲請就私證書爲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征收費用之規定減半征收。

九、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及其他文件者，每次征收閱覽費五十元。

十、對於交付公證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征收抄錄費二十元，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翻譯費每百字征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十一、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其依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辦理。

計算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爲準。債權之担保，以所担保之債權額爲準；如担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担保額爲準。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爲準。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爲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爲準。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爲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爲準。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爲準，期間未確定者，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此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請求人爲公證或認證之聲請，均可依照上列規定繳納公證費用。公證處辦理公證次序，除有

特別情形外，應按照收文號數的次序，逐一辦理，並須嚴守祕密。對於請求人的態度，須和平懇切，遇有請求公證事件，應不憚煩勞，殷殷指示，使人民樂於周旋。這都和推行公證有關，所以在法令里特別詳為規定。

五、公證法規的頒行

公證制度在我國，曾於民國九年首先推行於東省特區法院。到民國廿四年，司法部擬訂公證暫行規則，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並定試辦期間為兩年。該規則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司法部旋即制定公證暫行規則暨公證費用規則；並訂定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收件簿、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公證收費簿、公證費收據存根簿、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發還公證證件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公證文件夾賬簿、公證文件閱覽簿、抗議事件簿、公證書、認證書、公證書正本而節錄正本、公證書繕本與節錄繕本、公證遺囑證書、密封遺囑證書、拒絕證書原本、拒絕證書抄本、授權書、公證授權書、公證聲請書、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與文件閱覽聲請書及公證事件季報表等格式三十五種，於廿五年二月十四日頒行，並先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於同年四月一日正式施行。至於其他各地法院，凡可試辦公證制度者，均准呈明辦理。誠以公證制度在我國，尚屬初創，若令全國同時施行，恐多窒礙，所以選擇重

要和較大城市的地方法院先行試辦，然後再逐漸推廣。

在試辦時期，成效頗佳，試辦期間，也屢經延長。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證的信仰起見，司法部特呈請將公證暫行規則編為法律，國民政府遂於卅二年三月卅一日公布公證法，同年七月一日公佈公證費用法。至於公證法施行細則，則由司法行政部於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公證法的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明令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

依該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證處設置之公證人，應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檢察官或審判官者
- 三、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 四、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項規定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證處得設佐理員，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第二項規定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在公證法未施行前，經通飭各高等法院對於各地院應設置之公證人與佐理員，應即就其原有人員中分別派兼，隨即呈部請委，如此公證法施行時，公證事務可不致停頓。又為適應新的需要

，經將廿五年所制定的公證簿冊書表格式與公證法內容有不合之處者，加以整理和修正；同時公證費用，因社會經濟變動甚劇，亦於卅五年經國民政府明令予以修改。又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書已認證書之繕本及其他文件，均應在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以示鄭重，並由司法行政部規定印章式樣尺寸，頒發刊用，以資劃一而免紛歧。蓋以前各公證處印章，多由各理法院自行刊用，形式大小參差不齊，故改由司法行政部規定頒發刊用，藉資一律也。

六、公證的推行情形

我國公證制度雖於民國九年即曾推行於東省特區法院，但正式實施此項制度，則在二十五年。當時因多數法院尚未開辦公證，多數人民也大都不明瞭公證的利益，司法行政部乃於廿六年五月令飭各高等法院積極倡導，設法推進。

是年六月抗戰軍興，社會經濟和人民生活都發生巨大變化；人民互相間所有的法律行為或其中他關於私權事實的糾紛特多。若多數法院能及時施行公證，則人民遇有所為上述行為或私權事實，即可向法院請求公證或認證，從而使彼等得到保障，而可大為減少若干糾紛的發生。因之推行公證制度，成為刻不容緩的事。爰經於廿八年通令各高等法院轉飭各地法院凡未開辦公證者限期

開辦，已開辦者認真整頓，加緊推進，以期人民能够普遍受到公證的實益。

此令頒發後各法院呈報成立公證處者甚多，但仍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司法行政部爲貫徹此種政策計，遂於卅一年暫推行公證制度列爲中心工作，通令各省尚未成立公證處的地方法院，自同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一批成立後，即由高等法院呈報一次，以二年爲完成期間。屆期全國各地院之公證處，必須一律成立。旋各高院均分別擬定成立公證處計劃，按照計劃嚴令各地院如期成立公證處。

到三十三年六月底，全國各地院公證處，大多如期完成。其三十三年六月以後新成立之地院，規定於法院成立時同時成立公證處；故是年六月後新成立之地院，也都已開辦公證。

茲將歷年來成立公證處情形，略述如下：計廿五年成立十二處，廿六年廿七處，廿七年因各地法院受戰事影響未經呈報，無從統計，廿八年十一處，廿九年六十八處，三十年八十三處，卅一年六十三處，卅二年卅五處，卅三年二十四處，卅四年四十一處，卅五年一百二十八處，卅六年一至七月四十四處，總計五百卅六處。除因法院停辦公證處亦隨同停辦者四處及濟南地院城區公證分處亦於最近撤銷外，現全國實有公證處共爲五百卅一處。（見附表一至十一）

歷年來成立公證處之地院一覽表

二十五年年度 (表一)

省市別	地名	院稱
南京市	*首都一處	
上海市	X上海第一特區、X上海第二特區、*上海三處	
江蘇	*吳縣一處	
江西	[*南昌、*九江、袁宜三處	
福建	福州、*廈門二處	
湖北	*武昌、*漢口二處	
合計	十二處	
備註	<p>一、有*符號者表示該地院前因受戰事影響，停辦公證甚久，而現已恢復者。</p> <p>二、有X符號者表示該地院現已裁撤，公證處亦裁撤者。</p> <p>三、以下各年度同。</p>	

二十六年年度 (表二)

省	別	地	院	名	稱
江	蘇	*南通、*徐州二處			
浙	江	*杭縣、*鄞縣、永嘉、*紹興、金華五處			
安	徽	*懷甯、*蕪湖、*合肥、*鳳懷四處			
福	建	龍溪一處			
湖	北	宜昌、*江陵、*黃岡、襄陽、鄭縣、恩施、*黃陂、*孝感、*麻城、*隨縣、*廣濟、*汴水、*天門十三處			
山	東	*青島、*濰縣二處			
合	計	二十七處			
備	註	二十七年無成立公證處之地院			

二十八年年度 (表三)

備註	合計	青海	陝西	山西	貴州	四川	省別	地名	院名	稱
	十一處	西五一處	長安一處	*長治一處	貴陽、安順、遵義三處	成都、重慶、江北、瀘縣、資中五處				

二十九年 度 (表四)

省	別	地	院	名	稱
江	蘇	興化一處			
江	西	寧都、黎川、吉安、贛縣、河口、南康六處			
福	建	建甌一處			
廣	東	曲江、梅縣、連縣、羅定、興寧、高要、合浦、茂名、陽江、龍川、五華、靈山十二處			
廣	西	桂林、蒼梧、柳州、鬱林、宜山、平樂、桂平、平南、博白、貴縣、容縣、賀縣、橫縣十四處			
湖	南	衡陽一處			
湖	北	枝江一處			
四	川	銅梁、萬縣、內江、自貢、宜賓、三台、璧山、永川、簡陽、崇慶、涪陵十一處			
雲	南	昆明、昭通二處			
貴	州	關嶺、鎮遠、郎岱、獨山、畢節、大定、興義七處			

備	合	青	甘	陝	河
註	計	海	肅	西	南
	六十八處	樂都一處	皋蘭、臨夏、酒泉、岷縣、武都五處	榆林、安康、南鄭三處	洛陽、汝南、許昌三處

三十年度 (表五)

江	江	省
西	蘇	別
臨川、興國二處	泰縣一處	地
		院
		名
		稱

廣	東	鶴山、官山、*花縣、龍門、新會、和平、始興、河源、陸豐、*海康、新豐、清遠、新興、陽山、潮安、惠來、欽縣、徐聞、陽春、翁源、惠陽、普寧、電白、三水、鬱南、饒平、從化、四會、廣寧、蕉嶺、揭陽、雲浮、化縣、南雄、封川、大埔、*遂溪、廉江、開建、英德、粵順、仁化、信宜、紫金、平遠、吳川、潮陽、開平四十八處
廣	西	百色、賓陽二處
湘	南	零陵一處
四	川	綿陽、大竹、閬中、合江四處
貴	州	桐梓、黔西、盤縣、銅仁、惠水、都勻六處
河	南	南陽、鄭縣二處
陝	西	咸陽、寶雞、三原、城固、臨潼、渭南、扶風七處
甘	肅	天水、徽縣、張掖、武威、平涼、靜寧六處
寧	夏	賀壽、河東、衛壽、惠平四處

備註	合計
	八十三處

三十一年度 (表六)

省	別	地	院	名	稱
浙	江	龍泉、江山、臨海、瑞安、東陽、溫嶺、義烏、諸暨、*奉化、 寧海、浦江、黃岩、麗水、永康、縹緜十五處			
安	徽	桐城、阜陽、*宣城三處			
福	建	永安一處			
廣	東	德慶、連平、海豐、防城、樂昌、恩平六處			
廣	西	邕寧、懷集二處			
湖	南	長沙、常德、邵陽、湘潭、衡山五處			

三十二年度 (表七)

湖	北	均縣、自忠、利川、南漳、建始、荊門、光化、穀城八處
四	川	眉山、富順、遂寧、合川、奉節、彭縣、廣元、樂山、江津、綦江、綿竹、瀘南、長壽十三處
陝	西	鳳翔、南縣、郿縣三處
甘	肅	隴西、永登、臨洮三處
西	康	雅安一處
青	海	民和、湟源、化隆三處
合	計	六十三處
備	註	

省

別地

院

名

稱

備	合	西	河	雲	四	湖	福	江	安	浙
註	計	康	南	南	川	南	建	西	徽	江
	三十五處	會理、西昌、康定三處	× 魯山一處	簡舊、文山二處	隆昌、敘永、射洪、南充、劍閣、仁壽、 安、犍爲、雲陽、達縣、宣漢十四處	簡舊、文山二處	莆田、晉江二處	浮梁、泰和二處	立煌、休海、歙縣三處	天台、仙居、衢縣、建德、蘭溪、新昌六處

三十三年度 (表八)

省	別	地	院	名	稱
浙	江	樂清、平陽、青田三處			
江	西	鄱陽、金谿、大庾、萍鄉四處			
福	建	南平一處			
廣	東	連山、乳源二處			
湖	北	巴東一處			
四	川	廣漢、榮昌二處			
雲	南	大畹、霽洱、楚雄三處			
河	南	潢川一處			
陝	西	大荔、蒲城二處			

西	康	瀘定一處
新	疆	迪化、伊犁、喀什、塔城四處
合	計	二十四處
備	註	

三十四年度 (表九)

省	別	地	院	名	稱
江	蘇	宜興、溧陽二處			
浙	江	長興一處			
福	建	長汀一處			
廣	東	廣州、汕頭、順德三處			

合	綏	河	青	西	甘	陝	河	山	貴	雲	四
計	遠	北	海	康	肅	西	南	西	州	南	川
四十一處	陝壩一處	北平一處	大通、貴德二處	漢源一處	慶陽、禮縣二處	盤屋、褒城二處	靈寶、開封、汲縣、新蔡、商邱、安陽六處	太原一處	織金、興仁、清鎮、仁懷、赤水、湄潭、 ×榕江七處	麗江、順寧二處	酉陽、資陽、峨嵋、灌縣、安岳、岳池、 郫縣、榮縣、渠縣九處

備

註

三十五年度 (表十)

省	別	地	院	名	稱
江	蘇	松江、常熟、無錫、武進、鎮江、太倉、嘉定七處			
浙	江	蕭山、嘉興、嘉善、吳興、餘姚、海甯、定海七處			
安	徽	壽縣、臨泉、霍邱、涇縣、廬江五處			
福	建	福安一處			
廣	東	中山、增城、湛江、文昌、東莞、寶安、瓊山、感恩、澄邁、崖縣、博羅、瓊東、佛岡、英、高、高明、安定、佛縣、樂會、昌江、交水、白沙二十二處			
湖	南	安化一處			

湖	北	咸豐、漢陽、宣恩三處
四	川	忠縣、成都公證分處、北碚、新都、雙流、石碛、樂山公證分處、溫江八處
雲	南	保山、騰衝、曲靖三處
貴	州	金沙一處
山	東	沂沭、章邱、卽墨、長清、安邱、膠縣、益都、×濟南公證分處八處
山	西	新絳、大同、榆次、臨汾、安邑五處
河	南	淮陽、鄆城二處
甘	肅	賓縣、榆中、固原、成縣、古浪、甘谷、民勤、西和、莊浪、通渭、秦安十一處
西	康	天全、榮經、越嶲、冕寧四處
新	疆	和闐一處
河	北	石門、天津、唐山三處
台	灣	台北、花蓮港、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嘉義、新竹桃園公證分處共八處

三十六年一月至七月 (表十一)

遼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陽、錦縣、遼陽、鞍山、營口、鐵嶺、撫順、新民、黑山、北鎮、興城、彰武、盤山、海城、本溪、錦西、義縣、遼中、綏中 法庫二十處	四平街、遼源、奉豐三處	伊通、長春、永吉、樺甸、懷德五處	一百二十八處	
遼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陽、錦縣、遼陽、鞍山、營口、鐵嶺、撫順、新民、黑山、北鎮、興城、彰武、盤山、海城、本溪、錦西、義縣、遼中、綏中 法庫二十處	四平街、遼源、奉豐三處	伊通、長春、永吉、樺甸、懷德五處	一百二十八處	

省	別	地	院	名	稱
江	蘇	崑山、崇明、吳江、丹陽、江都、如皋、東台七處			
山	西	寧武一處			

河	南	信陽一處
甘	肅	定西一處
新	疆	吐魯番、焉耆、庫車、奇台、哈密、莎車六處
河	北	灤縣、保定二處
綏	遠	豐鎮、歸綏、包頭三處
台	灣	宜蘭一處
遼	寧	蓋平、所賓、康平、清原、台安五處
遼	北	昌圖、梨樹、西安、西豐、開原五處
吉	林	盤石、九台、農安、德惠四處
察	哈	萬全、張北二處
熱	河	隆化、建平、平泉、灤平、承德、阜新六處
合	計	四十四處

惟政府推行公證，並不僅以成立公證處即為滿足，而尤貴有實際成效之表現。公法院在初辦公證時期，因我國教育尚未普及，人民欠缺法律知識，對於公證之內容及其效用，多不明瞭，以致有此良好制度，而罔知利用，甚或妄加揣測，觀望不前，良可惋惜。

為切實推行公證制度，使人民能普遍受益起見，經由司法行政部督飭各法院多方設法宣傳，並聘請當地公正士紳担任勸導，就所收之公證費內提給百分之十三獎金，作為鼓勵。旋又於卅一年擬具區鄉鎮公所宣傳公證辦法及公證須知，咨請各省市政府即發各縣市政府轉發各區鄉鎮公所暨民衆教育館，隨時宣傳，並作為演講資料，期收普遍深入之效；一面並將各宣傳文件發交各法院參考。三十三年舉行全國行政會議時，復提請各省市政府督飭各鄉鎮公所切實宣傳；並通飭各地法院請當地電影院長期放映公證宣傳標語，將部頒公證須知送當地各報館分別登載，並隨時向街民講解公證法令暨公證利益……等等。實行以來，收效頗宏，各地院一年之中收件有多至千餘起乃至萬起以上者。

惟法院處理公證事件，對於不動產等買賣，公證當事人因須繳納所得稅關係，所報賣價，每

多不實，故法院方面，應慎重核定。如認為與市價相差太遠者，應盡量曉以利害關係，勸令報明實價；並請縣政府抄送本市估價標準地價表，以便據以審核土地買賣價額，是否實在；同時請警察局轉飭戶籍負責人員，就其工作有關事項，協助勸導；並請縣政府檢送縣屬區鄉鎮街名稱，以便檢查參考。再為使執有公證書之當事人聲請土地權登記之便利，並請縣政府轉飭地政科予該當事人以登記之便利。

此外，各地法院亦有組織公證推進委員會，研討推行辦法，並隨時隨地相繼宣傳勸導，及在全縣各衝要地點繪製簡明大幅牆壁標語者。凡此種種，均在促進公證之推行。

為積極考核各地法院推行公證之成績，司法行政部擬定考核辦法兩種，即：

一、規定各法院應分春夏秋冬四季，填造公證事件季報表呈核，並規定每年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為編造時期。如發現有辦理無成績者，即詳為指示，切實督促改進。

二、各法院自卅四年一月起規定每年舉行公證競賽一次，目的在鼓勵辦理公證人員，提高其工作興趣，藉以促進其效能。競賽標準分為上中下三等。其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在六百件以上，乙等法院辦理在四百件以上者為上等；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在四百件以上，乙等法院辦理在二百件以上者為中等；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不及二百件，乙等法院辦理不及一百件者為下等。每年四月為核定時期。其成績特殊者記大功，列上等者記功，下等者視其情節，予以記過或記大過之處。

分。參與觀賽人員，爲參與觀賽之地方法院院長，及承辦公證之事務人員。

茲將歷年來各法院辦理公證件數及收費數冊冊四冊五冊年度各法院辦理公證事務概況結果，分別表列如下：（見附表十二至二十四）

歷年來各法院受理公證件數及收入金額一覽表

二十六年年度（表十二）

省	別	公 證 件 數	收 入 金 額
江 蘇	江 蘇	五七二	四、八二四、〇〇〇
浙 江	江 江	六七	二六六、〇〇〇
江 西	江 西	五	五、七五
福 建	福 建	一	三、〇〇〇
湖 北	湖 北	五三四	一、二五六、一五〇
合 計	合 計	一、一八〇	六、三五五、二五

二十七年年度（表十三）

省別	公證件數	收入金額
江蘇	二九〇	二、七三一〇〇
浙江	四	三〇〇〇
江西	四	六〇〇
福建	八五	一五三〇〇
湖北	四八	八六一〇
合計	四三一	三、〇〇六一〇

二十八年度（表十四）

省別	公證件數	收入金額
江蘇	四四七	五、七九六〇〇

二十九年年度 (表十五)

合	貴	四	湖	福	浙
計	州	川	北	建	江
九九五	二一	九七	二五八	一六一	二一
八、五〇八	五三	九九五	一、二四九	三三二	九三
九五	〇〇	八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江	浙	江	省
西	江	蘇	別
六	一	二八五	公
一八	二	未	證
五〇	〇〇	報	件
			數
			收
			入
			金
			額

福建	二	四	〇〇
廣東	五四	一七七	六五
廣西	五	一九	一〇
湖南	二	一六	五〇
湖北	二〇五	五四二	二三
四川	一五一	二、四八一	〇〇
雲南	一	三二〇	〇〇
貴州	二二	一七六	七五
河南	九	三三	〇〇
甘肅	二、五九八	六、五七四	〇〇
青海	七	三五	〇〇
合計	三、二四七	一〇、三九五	七三

三十年度 (表十六)

省別	公證件數	收入金額
江西	三二	一五八二五
福建	六	二七三〇
廣東	一〇六	八七七九〇
廣西	一四	一一八二五
湖南	五	四五〇〇
湖北	三四	九三八六
四川	二三三	一一、四九六二五
貴州	二六	二八五七〇
河南	八一	五二八七〇
陝西	一二	三四一五〇

三十一年度 (表十七)

甘肅	四、六〇五	二〇、一五八	六五
寧夏	三	九八	〇〇
青海	二一	一四七	〇〇
合計	五、一七八	三四、〇六九	三六

省別	公證件數	收入金額
浙江	二七	二六〇〇〇
江西	一四八	八九二七五
福建	一六二	一、三三三七〇
廣東	一六八	三、〇四三〇五
廣西	一一五	二、〇七九九五

湖 南	六	一八四	〇〇
湖 北	六六	五八三	一一
四 川	五七四	三一、四一二	七八
貴 州	九九	三、一四九	三〇
河 南	三一七	一、〇四八	〇〇
陝 西	一〇九	三、二六二	五〇
甘 肅	三、九八二	二八、九三六	四〇
西 康	六	七二	〇〇
寧 夏	四	四六	〇〇
青 海	一八	八八	〇〇
台 計	六、〇一一	七六、三九一	五四

三十一年度（表十八）

省別	公證件數	收入金額
浙江	七六	一、四七四 五〇
安徽	三	七七 五〇
江西	四〇六	三、〇三〇 〇〇
福建	三五九	四、四二三 五三
廣東	二、三四二	四九、三七六 二〇
廣西	一、九九四	二二、三七五 三〇
湖南	五一	一、六一〇 二〇
湖北	一一〇	一、一〇二 五〇
四川	九七八	一五一、四二一 七五
雲南	九	二、一九三 〇〇

三十三年度 (表十九)

合	青	齊	西	甘	陝	河	貴
計	海	夏	康	肅	西	南	州
一〇、九五五	一八	二八	六二	三、五八九	三二一	五三二	七七
三一五、四一二	二五八	二四八	四、六四七	五六、五二六	五、七八五	六、七七一	四、〇九〇
二三	〇〇	五〇	一〇	九〇	〇〇	八〇	四五

浙	省	別	公	證	件	數	收	入	金	額
江						一五七			五、三五九	五〇

陝西	河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安徽
八二八	一五四	一五七	二八	一、八三三	二八五	三六	六一三	二、七三五	四六一	二一五	二
四四、七八〇	三、八七六	一七、八〇八	一一、三二二	七七八、一〇四	八、〇六一	三、六四一	一一、八九三	七五、一二六	九、八九二	五、七〇八	三四
四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〇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六五	二五	〇〇	〇〇

三十四年度 (表二十)

甘肅	三、八八六	二〇二、九八一	六〇
西康	五八	六、四八〇	五〇
寧夏	六八	一、一〇八	五〇
青海	一八	一、七九四	五〇
新疆	一四四	一、一二一	二五
合計	一一、六七八	一、二八九、〇九四	八五

省別	公證件數	收入金額
浙江	二九八	二〇、八八六
安徽	七	七、七七九
江西	二三五	一五、二六四
		五〇

三十五年度（表二十一）

青	夏	107	21,233	00
綬	遠	211	254	00
青	海	130	6,856	00
新	疆	303	16,808	70
合	計	1,312,322	6,100,909	82

浙	江	676	2,106,326	00
江	蘇	448	12,263,585	00
南	京	16	2,834,738	00
上	海	51	1,340,207	00
市	別	公	證	件
收	入	金	額	

安	徽	三〇八	二、九九九、三八三	〇〇
江	西	五五〇	七八二、四七七	〇〇
福	建	三、五九一	九、四一一、二〇五	四〇
廣	東	二七、八二八	三六、二九二、〇〇〇	五〇
廣	西	四、〇五六	五、九六四、〇〇〇	五五
湖	南	三六八	三、六一一、〇一八	〇〇
湖	北	二、五〇四	四一、九七六、九九四	〇〇
四	川	五、〇七一	二〇、七二〇、八五七	二〇
雲	南	六〇	一〇三、六六三	〇〇
貴	州	一、二三二	二、〇六七、一七三	〇〇
山	東	一、三二八	九、五四二、二二一	五〇
山	西	二	一五〇、六〇〇	〇〇

合	遼	台	新	青	綏	寧	西	甘	陝	河	河
計	寧	灣	疆	海	遠	夏	康	肅	西	北	南
六四、八六一	一一	一二七	一三七	一、五九九	一五一	三〇二	四四三	七、九二七	三、七二六	六八	二、三八一
一七五、九三一、二六五	四九、二二四	二〇、四五七	八八四、八〇八	一、二二五、六六六	二八、五九七	二四四、九九七	三九一、一九七	八、四〇五、七六四	七、三二七、九六五	二、〇一〇、三九六	三、一七五、八四三
九五	〇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三十六年春季 (表二十三)

省	市	別	公	證	件	數	收	入	金	額
上海	市					二一	八、二七〇、六三〇			〇〇
南京	市					一九	一、五八二、一五〇			〇〇
江蘇						九二	八、〇六六、九四四			四〇
浙江						四一三	三、八六三、三六八			〇〇
安徽						一七五	四、九四〇、五〇七			〇〇
江西						五一六	三、一八四、二五五			〇〇
福建						一、〇八二	八、七九八、九四二			〇〇
廣東						八、五四〇	三、四、一六九、八九九			〇〇
廣西						一、二五〇	二、二二六、四〇〇			〇〇
湖南						一三〇	二、九七八、八〇五			〇〇

湖	北	九三八	二四、一〇七、五七五	〇〇
四	川	一、九六二	七〇、九七九、一〇五	〇〇
雲	南	二八	八三七、七六五	〇〇
貴	州	三三三	一、七七七、四九八	〇〇
山	東	四六七	一一、六五一、八二二	〇〇
山	西	六	二九二、二〇〇	〇〇
河	南	六四九	五、六五六、六九七	〇〇
河	北	七四	三、九七一、六九〇	〇〇
陝	西	一、二七七	四、三五〇、六四四	〇〇
甘	肅	二、一一二	五、五一二、三八六	〇〇
西	康	四三二	一、二五二、六三六	〇〇
寧	夏	八二	四六九、八八九	〇〇

合	吉	遼	台	新	青	綏
計	林	甯	灣	疆	海	遠
一一一、三三四	一	二五	五四	四四	五五六	五八
一一一、三三四、三二八	五、〇三五	一五、九七五	五五、〇一一	一四六、三七〇	一、一〇九、九〇〇	五九、二三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公證競賽，以後仍將繼續舉行；期蔚為風氣，使公證制度得到更速之進展與更大之效果。再公證與人民之權利有密切關係，各法院辦理公證人員，平時對於公證法令自應悉心體會，以免臨時周章。倘辦理稍有遺誤，殊足影響此制之推行，司法行政部曾為此臚列二十八端通令各法院切實遵照注意。

惟過去各地法院辦理公證事務，多由推事及書記官等兼辦，因本身職務繁重，類多難於兼顧，其公證事務發達者，兼顧更為困難。司法行政部有鑒於此，乃根據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分處有設置專任公證人或佐理員之必要者得聲敘理由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核辦之規定暨各法院之請求，自三十四年起斟酌情形先擇公證事務已發達之地院的置專任員額，以期次第擴充及於全國。茲將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年春季各省已設置專任公證人員之地院列表如左，藉見一斑（見表二十五至二十七）。

卅四年度各省設置專任公證人員之地院一覽表（表廿五）

省別	地院名稱	專任公證人	專任佐理人	專任錄事	公役	備註
廣東	梅縣欽縣曲江	三	三	三	三	每一地院設專任公證人佐理員錄事各一員公役一名

廣西	廣西	臨川	福州	臨夏武威天水	洛陽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卅五年度各省設置專任公證人員之地院一覽表 (表廿六)

省別	地院名稱	專任公證人	專任佐理員	專任錄事	公役	備註
四川	成都重慶黃山瀘縣江北 自貢涪陵璧山	八	八	八	八	每一地院設專任公證人佐理員錄事各一員公役一名
廣東	新會南雄台浦惠陽台山 防城興寧	七	七	七	七	全
						上

西康	安徽	河南	湖南	福建	江西	浙江	貴州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西
雅安	阜陽	南陽汝南	長沙衡陽	建甌莆田	贛縣吉安	永嘉瑞安臨海	貴陽安順羅義	宜昌襄陽	長安臨潼寶鷄	皋蘭酒泉隴西	桂林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卅六年春季各省市設置專任公證人員地院一覽表(表廿七)

青 海	西 五	—	—	—	—	該地院未設專任錄事其餘 同前
寧 夏	賀 寧	—	—	—	—	全 上
雲 南	昆 明	—	—	—	—	該地院設專任公證人佐理 員錄事各一員公役一名
新 疆	迪 化	—	—	—	—	該地院未設專任錄事其餘 同前
合 計	四 十 四 處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四 四	

省 市 別	地 院 名 稱	專任 公證人	專任 佐理員	專任 錄事	公 役	備 註
廣 東	廣州 江興 中山 茂名 汕頭	九	九	九	九	每一地院設專任公證人佐 理員錄事各一員公役一名
甘 肅	平涼 武都 岷縣 徽縣	七	七	七	七	全 上
四 川	綿竹 眉山 岳池 遂寧	四	四	四	四	全 上

江西	湖南	上海市	南京市	江蘇	河北	浙江	安徽	山東	青海	湖北	福建
南昌	湘潭	上海	首都	吳縣無錫	北平天津	杭縣鄞縣	懷甯蕪湖	濟南青島	化隆貴德	武昌漢口江陵	廈門龍溪永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合 計	廣 西	西 康	河 南	綏 遠	山 西	貴 州	遼 寧	陝 西
五十處	橫 縣	康 定	許 昌	陝 壩	太 原	銅 仁	瀋 陽	商 縣
五〇	—	—	—	—	—	—	—	—
五〇	—	—	—	—	—	—	—	—
五〇	—	—	—	—	—	—	—	—
五〇	—	—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結語

要之：公證制度，是一種保護人民私權利益的制度。如果這種制度能够普遍推行及於全國，則直接可以減少人民互相之間的訴訟糾紛，間接也就是可以安定社會秩序。近年來，司法行政當局對於推行此種良制督促不遺餘力，各法院也都知道辦理公證可收保護私權，澄清訟源的功效，無不認真推進，因之公證制度在我國，推行已漸見成效。不過要使這種制度，能够普及全國，使人人都能受到這種制度的利益，則猶有待當局更大的努力，與夫人民本身對於這種制度的利益的深切的體認與了解也。

